**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**

**学校： 院（系）： 专业： 年级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困 难 情 况 |
| A 类 | A1、父母一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且具备一个B类或C类条件（B1 或B2除外）；A2、孤儿且无“有固定收入亲友”资助；A3、除本人外，有2个以上（含）高中以上（含）学生在读，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；A4、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，并且具备一个B类条件（B3除外）；A5、军烈属、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。A6、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灾祸，损失重大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。 |
| B 类 | B1、父亲大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；B2、母亲大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；B3、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，并且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的“相对贫困线”，或具备一个C类条件（C6、C7除外）；B4、除本人外，有1个以上（含）高中以上（含）学生在读，或2个（含）初中以上（含）学生在读，且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；B5、城市低保户、农村特困户及艰苦边远地区家庭子女。 |
| C 类 | C1、父亲长期患病；C2、母亲长期患病；C3、除父母外，其他家人患重病；C4、家庭人口在5人以上（不含已婚及已工作子女），或除本人外，1个以上（含）学生在读初中以上（含）学校；C5、父母年龄均在60岁以上（含），缺少劳动力或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；C6、父母离异，未再婚，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；C7、单亲，难以提供其生活费和学杂费的；C8、孤儿，有“固定收入亲友”资助。 |